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的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阿鲁科尔沁旗金山林草种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03.17万元，资产总额为593.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鲁科尔沁旗金山林草种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6日



金山转